

阮嫦嫦、叶疆慧、吴杏娟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03-13

浏览：241 次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浙03刑终1716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碎娟，女，1974年1月18日出生于浙江省瑞安市，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户籍地瑞安市。因本案于2018年2月9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5日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瑞安市看守所。

辩护人陈兴良、程杰，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阮嫦嫦，女，1987年4月4日出生于浙江省瑞安市，汉族，高中文化，务工，户籍地瑞安市。因本案于2018年2月8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瑞安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宫玉涛，男，1978年2月12日出生于山东省蓬莱市，汉族，初中文化，经商，户籍地蓬莱市。因本案于2018年3月1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瑞安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吴杏娟，女，1975年10月20日出生于河北省博野县，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博野县。因本案于2018年3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被逮捕。同年10月12日被取保候审。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c0d3322e90f14bcea905a9b600e83b3c>

原审被告人叶疆慧，男，1989年6月28日出生于浙江省瑞安市，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瑞安市。因本案于2018年2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5日被逮捕。同年10月12日被取保候审。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阮嫦嫦、吴碎娟、宫玉涛、吴杏娟、叶疆慧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8）浙0381刑初132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吴碎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坚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吴碎娟及辩护人陈兴良、程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2017年以来，被告人宫玉涛、吴杏娟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从上家“吉林北方养熊场”（身份不清）处购买熊胆等销售给被告人叶疆慧等人，叶疆慧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予以销售。具体如下：

1. 2018年2月4日，宫玉涛、吴杏娟将3只熊胆疑似物以每只1800元的价格出售给叶疆慧，后叶疆慧又将该3只熊胆疑似物销售给黄某（另案处理）。经鉴定，其中两只动物胆属于熊胆。

2. 2018年2月6日，宫玉涛、吴杏娟将1只熊胆疑似物以1666元的价格销售给叶疆慧，后叶疆慧以20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人阮嫦嫦。经鉴定，上述动物胆系熊胆。

3. 2017年12月底，叶疆慧将6根羚羊角以9090元的价格销售给黄某。

宫玉涛、吴杏娟于2018年3月1日在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内被公安人员抓获，现场查获疑似鹿鞭11根、疑似鹿茸4个、疑似羚羊角片2包、白色动物牙齿挂件1串等物品。经鉴定，鹿鞭为梅花鹿鹿鞭，鹿

茸为梅花鹿角，羚羊角片为赛加羚羊角片，白色动物牙齿挂件为亚洲象牙。

叶疆慧于2018年2月6日在瑞安市被公安人员抓获，现场查获7个动物爪和2根不完整的动物角。经鉴定，7个动物爪为熊爪，2根动物角为赛加羚羊角。

（二）2017年4月以来，被告人阮嫦嫦伙同阮某2（另案处理）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由阮某2从国外邮寄羚羊角，由阮嫦嫦在国内销售。具体如下：

1. 2018年1月24日，阮嫦嫦以每根1650元、总价95700元的价格将58根羚羊角销售给被告人吴碎娟及其丈夫虞某1（另案处理）。

2. 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期间，吴碎娟伙同虞某1将18根羚羊角以总价30800元的价格销售给夏某、张某、阮某1、虞某2等人。

阮嫦嫦于2018年2月8日在瑞安市钰兔鞋业被公安人员抓获，查扣熊胆疑似物1只、羚羊角疑似物14根。经鉴定，14根动物角为赛加羚羊角。

吴碎娟于2018年2月9日被公安人员抓获，查扣尚未销售的羚羊角48根。经鉴定，被查扣的48根动物角均属于赛加羚羊角。

上述熊、梅花鹿、赛加羚羊、亚洲象均为国家一级或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阮嫦嫦、吴碎娟、叶疆慧分别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5700元、30800元、7400元，被告人宫玉涛、吴杏娟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66元。

原审法院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阮嫦嫦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吴碎娟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被告人宫玉涛有期徒

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被告人吴杏娟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被告人叶疆慧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属于熊、梅花鹿、赛加羚羊、亚洲象相关制品及随案移送的手机、快递包装袋、笔记本、银行卡等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其中手机上缴国库；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40966 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原审被告人吴碎娟上诉称，其主观恶性小，获利少；应以在俄罗斯市场进行交易的价格认定本案尚未出售的 48 根羚羊角的价值；同案犯宫玉涛、吴杏娟、叶疆慧被查扣的野生动物制品种类明显多于自己，且参与买卖的次数也比自己多，犯罪情节比自己重，但量刑却比自己轻，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综上，请求改判免于刑事处罚。

其辩护人辩称，综合吴碎娟买卖羚羊角的原因、对买卖羚羊角涉嫌犯罪的认知能力以及当地一般公众对该行为的普遍认知程度，吴碎娟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恶性小；除了言词证据，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夏某、张某、阮某 1、虞某 2 购买的疑似羚羊角为赛加羚羊角；原判认定尚未销售的羚羊角的价值有误，应以俄罗斯市场的交易价格认定该 48 根羚羊角的价值为 28800 元；原判对吴碎娟判处的刑罚重于叶疆慧，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刑罚原则，综上，建议对吴碎娟免于刑事处罚。

出庭的检察员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吴碎娟主观上至少知道出售羚羊角是违法行为，应当认定吴碎娟主观上明知收购、出售的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收购的价格应以实际交易的价格认定，辩护人提出应当以俄罗斯市场上的价格认定不能成立；吴碎娟的涉案金额已接近情节严重的标准，鉴于其如实供述和退出违法所得，可对其从轻处罚，原判量刑适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的上述事实，有被告人阮嫦嫦、吴碎娟、宫玉涛、吴杏娟、叶疆慧的供述，证人虞某 1、黄某、叶某、夏某、张某、阮某 1、虞某 2、李某、杨某、周某的证言，手机，银行卡，扣押清单及照片，情况说明，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微信朋友圈信息，调取证据通知书，快递运单信息，笔记本，司法鉴定意见书，住所、车辆搜查笔录，手机检查笔录，辨认笔录，抓获经过，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吴碎娟的上诉意见以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析如下：

1、辩护人提出，关于吴碎娟被查获 48 根羚羊角的取证程序不合法，理由是：（1）侦查机关在吴碎娟所住瑞虹景园 1 幢 1502 室及祥星家园 5 幢 1102 室查获 6 根羚羊角，但搜查笔录无见证人签字；（2）侦查机关扣押其余 42 根羚羊角，未制作相应的笔录记录扣押的过程及物品的来源。经查，（1）关于对瑞虹景园 1 幢 1502 室及祥星家园 5 幢 1102 室的搜查笔录，虽无见证人在场，在取证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搜查的过程中吴碎娟本人在场并在搜查笔录上签字确认，且侦查人员对查获羚羊角的位置已经拍照予以固定，吴碎娟当庭亦不持异议；（2）关于在虞某 1 处查获的 42 根羚羊角，公安机关已对扣押 42 根羚羊角制作了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持有人虞某 1 已签字确认。吴碎娟和虞某 1 在公安侦查阶段一致供认了该 42 根羚羊角的来源，即案发当日二人被抓获后，虞某 1 带公安人员去自己与吴碎娟的车上取出。综上，虽然公安机关在取证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被查获的该 48 根羚羊角来源清楚、数量明确，应予认定。

2、吴碎娟及其辩护人提出，涉案羚羊角的价值应以俄罗斯市场上交易的价格认定。经查，吴碎娟以人民币 95700 元的价格从阮嫦嫦处购入 58 根羚羊角的事实清楚。因此，在涉案羚羊角的价值未经鉴定的情

况下，应以交易的价格认定羚羊角的价值，而交易价格显然应以吴碎娟从阮嫦嫦处购买的价格计算。吴碎娟及其辩护人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

3、吴碎娟及其辩护人提出，吴碎娟的犯罪情节轻于同案犯宫玉涛、吴杏娟、叶疆慧，量刑却重于该三人，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经查，无论是吴碎娟非法收购、出售的野生动物制品的数量，还是其交易野生动物制品的价格，均明显多于或高于同案犯宫玉涛、吴杏娟、叶疆慧等人。因此原判对全案五被告人的量刑基本适当，同案犯之间的量刑基本平衡。吴碎娟及其辩护人的意见理由不足，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吴碎娟及原审被告宫玉涛、吴杏娟、叶疆慧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判鉴于五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退出违法所得，已对五人从轻处罚并对吴杏娟、叶疆慧适用缓刑。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建国

审 判 员 郑 琼

审 判 员 方 勇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代书记员 林艮艮